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对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信息披露问询函
所涉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Grandall Law Building, 15 Yanggong Di, Hangzhou 310007,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对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信息披露问询函

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致：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公司”或“上市公司”）出具的上证公函【2016】2425号《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美都能源的委托，就《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美都能源将本法律意见呈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法律意见仅用于对《问询函》所涉及相关问题的核实，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问询函》所涉及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一、本次交易主要风险”第2点

(4)请公司逐条对照北金所公布的“产权转让公告”的要求，就不符合相关受让资格条件可能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交易对方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公告的“产权转让公告”，意向受让方受让条件包括：（一）意向受让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及保监会规定的有关要求。（二）意向受让方须自行了解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自行咨询专业人士、相关方和监管部门的基础上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作为本项目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决定是否受让标的，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费用、风险和损失。（三）意向受让方应当充分了解保险行业的经营特点、业务规律和作为保险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知悉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四）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应有产业背景；对拟转让标的企业下步发展有清晰的思路和发展战略目标定位；有持续对该标的企业的增资能力；有可供协同的保险资源；与转让方有广阔的合作空间。（五）意向受让方愿意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监管机构允许范围内，作为中长期投资者持有标的企业股份，保持标的企业经营管理团队和职工的基本稳定，建立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与标的企业的其他股东共同推动标的企业的发展。（六）本次转让接受单一法人受让；或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两个法人的联合受让（应提交《联合收购协议》，受让股份比例较大的牵头人应满足意向受让方资格条件，另一受让方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保监会规定等对股东资格的要求），如为该等情形，该等两个法人应就本次转让承担连带责任。（七）除前述外，意向受让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1、财务状况良好稳定，具有持续出资能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一年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但如果最近一年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超过人民币 5,000 亿元的，则资产负债率可以高于 70%，但包括本项投资在内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不超过净资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2、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信誉好，且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3、核心主业突出，在本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投资行为稳健，公司治理良好。4、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5、意向受让人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相应金融监管机构的审慎监管要求。（八）受让方投资行为需要事前审批的，应取得审批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都能源符合上述意向受让方的受让条件，具体如下：

1、本所律师已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披露了美都能源的主体资格，美都能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美都能源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其公告信息，美都能源符合《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美都能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18,168.08 万元、23,731.332 万元、7,049.61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持续盈利；

（2）截至 2016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5.99 亿元，货币资金充足；截至 2016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净资产为 108 亿元，不低于 2 亿元；

（3）美都能源为综合类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包括：传统能源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石墨烯新兴材料的应用产业布局；金融和准金融行业；商业贸易；房地产等。经核查，美都能源信誉良好，且深耕能源、房地产、金融等多个领域，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优势地位。

综上，美都能源符合《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保险公司股东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但最终资格审查结果尚需北金所及本次竞拍委托人审核公布为准。

2、根据美都能源的承诺，美都能源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已判断公司已基本符合作为意向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并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3、根据美都能源的承诺，美都能源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了保险行业的经营特点、业务规律和作为保险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知悉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

4、根据美都能源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公告信息及其出具的承诺，公司为综合类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包括：传统能源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石墨烯新兴材料的应用产业布局；金融和准金融行业；商业贸易；房地产等。公司现有金融资源包括参股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德清美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德清金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及德清县民兴担保有限公司。美都能源管理层提出了整合现有金融资源，实现金融创新、做大金融业务

的全面构想。通过设立美都金控（杭州）有限公司这个有效载体，在原有金融业务布局的基础上，将积极采取收购、兼并、设立、参股等多种方式，培育和壮大金融产业，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做好战略准备。目前公司正在收购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之 34% 股权，并正参与发起设立以人寿保险为主要业务的保险公司富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

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涉及能源、房地产、商业、金融等多个领域，其中：能源和商业板块方面，可与信达财险在企业财产险方面展开合作；房地产业务方面，可与信达财险在工程险、责任险、家庭财产险方面开展合作；金融业务方面，可与信达财险在意外险、短期健康险、理财险等业务方面开展合作。同时鉴于公司已较早布局金融行业，相关的人才储备、管理能力也能较好的与信达财险相匹配。

综上，美都能源本次参与竞拍信达财险 41% 股权虽属跨界并购行为，但鉴于公司已较早布局金融及准金融行业，其业务板块含银行、小额贷款、互联网金融、人寿保险（正发起设立）等多个板块，无论是产业背景，或是人才储备、资金实力等多方面均符合本次竞拍资格。

5、根据美都能源的承诺，如公司本次竞拍成功，公司愿意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监管机构允许范围内，作为中长期投资者持有标的企业股份，保持标的企业经营管理团队和职工的基本稳定，建立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与标的企业的其他股东共同推动标的企业的发展。

6、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稳定，具有持续出资能力；2015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0.28 亿元，不低于 100 亿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9.71%，不高于 70%。

7、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根据美都能源的承诺、公司制订的相关内控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公司目前核心主业突出，在本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投资行为稳健，公司治理良好。

9、2016年6月3日，美都能源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16]52号），经核查，美都能源本次受到监管措施的原因：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美都能源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即启动发行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2年4月25日发布的证监发[2002]3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的规定，监管措施为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违法行为不成立或虽构成违法但依法不予处罚”的非行政处罚性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我国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美都能源上述受到的责令改正、监管谈话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美都能源上述行为虽然违反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但公司及时进行了纠正与整改，并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此类事项的发生。因此，美都能源上述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后果，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都能源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即启动发行的行为，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0、美都能源已于2016年1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竞买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相关议案，并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都能源就本次竞买事项，除向北金所报名外，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问询函》“一、本次交易主要风险”第4点

关于交易方案合规性风险。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转让股权为 41%。(1) 请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董事会的人员派驻情况，说明其是否能实际支配标的公司的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是否能对标的资产形成控制，并说明控制权的稳定性；(2) 如不能控制，说明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及相关规定关于“经营性资产”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本次交易成功后，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保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保险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办法》的规定，保险公司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保险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保险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如本次交易成功，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41% 的股份，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信达财险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而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较分散，除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333%）、中国信达（持股 10%）持有标的公司 10% 及以上股份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美都能源在股东及股东大会层面能够实际控制标的公司，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交易成功后，公司在标的公司董事会派驻的席位最多

根据信达财险的说明，信达财险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届董事会，当前的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占有 4 名董事会席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2 名。2016 年 11 月 4 日，信达财险召开第 17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65 条修订为“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两名，非执行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五名。”上述章程的修改尚需取得中国保监会的批准。

根据北金所提供的《产权交易合同》第八条第四款约定，自交割日起，与转让标的相关的股东权益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中国信达就转让标的

对应的提名标的公司三名董事的权利同时让渡给受让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前提下，中国信达应促使其委派的该三名董事辞职。因此，如公司本次竞买成功，在信达财险董事会上将占有三名董事席位，其中可至少委派一名执行董事，多于其他股东委派的董事席位。另外根据《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单独或者联合持有保险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名，但每一股东只能提名一名独立董事”，因此，公司还可以提名一名独立董事，加强董事会建设，完善保险公司治理结构，促进科学决策和充分监督。

根据信达财险的董事会结构，本次交易成功后，公司将对信达财险的董事会形成重大影响，而且其董事会结构不仅符合《保险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办法》关于控股股东应当善意行使对保险公司的控制权的规定，还有利于从源头上防范保险经营风险，促进标的公司健康发展，同时也符合我国当前保险体制改革的方向。

综上所述，如本次交易成功后，公司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层面均能实际支配标的公司的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并对标的公司形成控制。

（三）关于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有关规定，保险公司股东自出资或者持股比例超过 20%（不含 20%）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进行股权转让，通过法院拍卖等依法进行的强制股权转让和经中国保监会特别批准的股权转让除外。根据美都能源的承诺，公司进入保险行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长期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并选取符合监管要求的优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保证标的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并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保障控股权的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信息披露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十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徐旭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徐旭青" (Xu Xuqing), the nam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mentioned in the text next to it.

何晶晶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何晶晶" (He Jingjing), the nam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mentioned in the text next to it.